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一八四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 法規 ○

脩正考試法

脩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脩正監試法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

○ 附載 ○

中華民國度量衡準標

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折合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爲准考選委員會咨頒發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六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九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號訓令開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先後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法分別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

法各一份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因計抄送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實業部咨送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宣傳材料二則頒登刊公報或刊物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六五五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暨度量衡法公布後中央宣傳部及前工商部曾經編印度量衡宣傳表冊多種分發全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以事實傳現在各省市對於劃一工作均已努力進行惟一般民衆對於新制內容尙多不甚了解於劃一前途不無障礙謹擬具宣傳材料三則呈祈鑒核准予送請中央宣傳部轉飭各報館於報紙上特闢一欄逐日登載並請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於所出公報或其他刊物上按期附印俾民衆得以常常寓目自易了解於劃一政務定多裨益等情查推行新制自以先使民衆明瞭

內容爲首務據呈前情內有標準一則無庸登載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宣傳材料兩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至叙公誼此咨等因附宣傳材料兩則准此除咨覆並刊登公報外合行抄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宣傳材料二則（見附載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奉行政院令發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前據僑務委員會呈稱爲促進僑務起見擬在各通商口岸分設本會辦事處並擬於廈門汕頭海口廣州上海等重要口岸先行設立經飭令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擬辦法茲據復稱所定辦事處名稱擬改爲僑務局繕送僑務局通則及預算表請察核備案經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送原附各件請核辦等情到會經付委審查去後嗣據報告認爲僑務委員會所稱華僑出入國境應予以保護指導一

節自屬切要請准在各口岸設立僑務局所擬僑務局通則大致尙屬妥洽擬請將通則改稱章程交行政院施行又江門一處華僑出入衆多應請與廈門汕頭海口廣州上海各局同時設立所擬各局預算尙屬覈實應令僑務委員會依照預算章程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僑務局章程及行政院原函暨附件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原函有卷不再抄發外合行抄發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及經預算費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及經費預算表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章程及經費預算表各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前頒修改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業經呈准暫緩施行俟修改完妥後再行呈核
公布令仰知照由

爲令達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七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頒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原係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嗣因迭據佛教會等渥陳窒碍難行經加查核認爲可予修改惟事關重要若非加以相當時日之調查及研討恐難得最妥善最完密之規定業經本部呈准

行政院將原辦法暫緩施行俟修改完妥後再行呈核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頒行到陝曾令該廳遵照並咨覆各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令法規審查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擬獎給藍田縣剿匪有功保衛總團副總團長王德馨乙等紀功獎章一座以示鼓勵 由
呈悉准如所擬獎給該副團長王德馨乙等紀功獎章一座以示鼓勵 章照隨令附發仰即轉
縣飭領仍報備查此令

計附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擬獎給蒲城縣擊匪有功之第二區區團長李正初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茲將獎給該區團長李正初丙等獎章連同章照隨令頒發仰即由廳令縣轉飭祇
領仍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丙等銀質獎章一座 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修正考試法規

修正考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

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

試分左列二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

種考試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

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

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

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

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頭錄試正試面試頭錄試不

及格者不得應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知照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

- 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濫竽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
- 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

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試考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

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

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敎試典試委員普通敎

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擋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攷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

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派

二 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荐派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第十條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一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二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三 典守印信

四 會議紀錄

五 布置試場

六 繕印試題

七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八 監場及核對照片

九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十 會計庶務

十一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

關係簿冊文件送由攷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一〇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

試事務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之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佈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監督

僑民出入口起見在汕頭廈門海口上海廣州福州江門梧州天津青島北海各口岸分設僑務局

第二條 僑務局隸於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僑務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僑民出國之獎進或取締事項
- 二 關於防範僑民被騙及不合法之私招勞工出國事

項

三 關於解答僑民出入國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僑民出入口檢驗紀錄統計事項

五 關於指導僑民報關納稅及僑民委託代辦事項

六 關於僑民出入口時協助保護及防止舟車關卡勒

七 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索事項

第四條 僑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辦理局務

第五條 僑務局置科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內事務

第六條 僑務局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三人至六人

第七條 僑務局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按月列表呈報本會

核轉

第八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該局擬定呈由僑務委員會核准行

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僑務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僑務委員會呈准修改之

附 載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一) 標準制 以萬國公制爲中華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

長 度 以一公尺爲單位一千公尺爲一公里計算地積時以一百平方公尺爲一公畝

容 量 以一公升爲單位

重 量 以一公斤爲單位一千公斤爲一公噸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 度 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一千五百市尺爲一市里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一

市畝

容 量 即以一公升爲一市升

重 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爲一市斤一市斤分爲十六市兩

表合拆制用市與制準標衡量度國中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聲字第一八號

裁 定

上訴人安長毓 年二十三歲長安人住所不明

右上訴人與徐振茂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所有安長毓收受之文件應予以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安長毓應收受之一切文件概予公示送達除粘貼於本院牌示處外並將繕本登載於陝西省政府公報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効力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毛起鳳

推 事袁炳暉

推 事張耀斗

中華民國二十一 年 十二月六日作威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余崇懿

中華民國二十一 年十二月

四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五號

裁 定

上訴人安長毓 年二十三歲住長安縣王家巷二十六號

被上訴人徐振茂 年 住 未 詳

右當事人因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長安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現行制度係採裁判有償主義故凡當事人於提起上訴時以預將審判費用照繳足額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除聲請救助經裁定照准外不容任意違反者也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離婚涉訟經長安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駁斥原告之請求並命負擔訴訟費因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查尚未違章繳納第二審審判費用是其上訴程式顯有欠缺本院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本年命字第六號裁定限期七日飭令補正嗣據送

達吏呈報前往上訴人住所送達並無其人同院人謂已他出不知何往無從送達等情本院復以本年聲字第十八號裁定上訴人應收受之一切文件概予公示送達茲計陝西省政府公報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登載三日應自同月二十二日起算扣至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止即已屆滿乃迄今逾越月餘之久猶未達命補正前來是其上訴殊難認爲合法應即予以駁回以斬訟蔓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毛起鳳

推事方榮玗

推事張耀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一日作成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余崇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